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留希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9日—2019年5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9日15:00至2019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2,847,6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67.429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,991,6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36.0846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,855,9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31.344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2,770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3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2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8%；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2,770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3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2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8%；弃权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2,770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3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2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8%；弃权0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2,770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3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2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8%；弃权0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2,734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1%；反对1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00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0%；反对1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0%；弃权0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2,772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38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0%；反对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0%；弃权0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2,768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2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34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93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7%；弃权0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3,27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53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2%；反对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8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八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李攀峰、黄非儿
- 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